

合同编号：ZDCG2026-079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刘河村葡萄园防雨防雹棚建设工程
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6-039CS

甲 方：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天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施工合同

甲 方：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天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工程项目，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刘河村葡萄园防雨防雹棚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刘河村葡萄园防雨防雹棚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1-2、工程地点：志丹县

1-3、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 期：45 日历日

1-6、开工日期：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日期起

1-7、竣工日期：按实际施工进度计算

1-8、工程质量：合格

1-9、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1567200.00 元）

2.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配套的相关资料一份，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王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和其他事宜。

2-3、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垃圾处理等工作。

2-4、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2-5、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3.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 郝金粉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建筑物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问题。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图纸。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进行保护。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4-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4-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个工作日内组织采购中心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

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

5-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

6.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号）文件执行。

6-1、合同款的支付

6-1-1、合同签订、工队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6-1-2、完成工程总量的80%，再支付合同总价的40%，

6-1-3、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后，最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7%，预留3%质保金，质保期结束无异议后支付（质保期内不计息）。

6-2、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6-3、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办理结算。

7.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明确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7-2、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8.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5、非甲方原因，乙方造成施工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概无责任。

8-6、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项目验收

9-1、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9-2、验收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0. 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

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10-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未达成仲裁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保修

11-1、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在2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2-2、保修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保修期限为一年。

13. 附则

13-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或清单要求施工。

13-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见证方2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单位名称 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盖章)	成交供应商名称 陕西天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邮编: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王桂印 6106250045768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葛小华 61062500326677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承办人:	承办人: 高振北	承办人: 李飞
电话:	电话: 1594448765	电话: 0911- 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26901601040015617	
签订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合同附件:

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刘河村葡萄园防雨防雹棚建设工程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文件编号: ZDCG2026-039CS)

陕西天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刘河村葡萄园防雨防雹棚建设工程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采购人同意,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壹佰伍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1567200.00元)。请于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到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签订合同,逾期签订或未签,视为自动放弃。

签订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7月29日

竞争性磋商澄清报价表

项目名称	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刘河村葡萄园防雨防雹棚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CG2026-039CS
竞标单位	陕西天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竞标单位 二次报价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1567200		

竞标单位澄清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振斌

2026 年 7 月 27 日

监标人: 李刚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中心 ZDCG2026-039CS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我们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工程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四、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工程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肆元壹角贰分；

¥ 1576514.12 元。

五、我方提交的磋商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六、我方的磋商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延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陕西天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保安镇华鼎园小区 3 单元 13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26901601040015617

电话：0911-6620199 传真：0911-6620199 邮编：7175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葛心蕊（签字并盖章）

2026 年 7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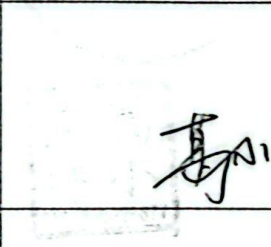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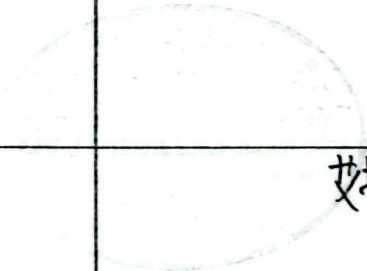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工 期	质保期	质量等级	优惠承诺
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刘河村葡萄园防雨防雹棚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1576514.12	45 日历天	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合格	/
投标报价：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肆元壹角贰分 小写：1576514.12 元						
备注：						

供应商： 陕西天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葛小芒 （签字并盖章）

注：其他格式需供应商自行拟定。

工程名称:	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刘河村葡萄园防雨防雹棚 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 (小写):	1576514.12	
(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肆元壹角贰分	
投 标 人:	陕西天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郭小艺	(签字并盖章)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 制 时 间:	艾振振 2026 年 7 月 25 日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河川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分部分项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19205.25	
2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567306.87	
	合计(A)	1576511.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刘河村葡萄园防雨防雹棚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19205.25	
1.1	土地平整工程				19205.25	
1.1.1	防雹棚用地整地工程	m ²	21339.17	0.9	19205.25	
2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557308.87	
2.1	防雹网(棚)				1557308.87	
2.1.1	横向撑杆50镀锌钢管(壁厚2.5mm)	根	948	34.81	32999.88	
2.1.2	纵向固定杆32镀锌钢管(壁厚2.5mm)	根	4268	21.37	91207.16	
2.1.3	撑杆 32镀锌钢管(壁厚2.5mm)	根	652	10.96	7145.92	
2.1.4	棚顶纵向拉杆50镀锌钢管(壁厚2.5mm)	根	474	770.25	365098.5	
2.1.5	纵向拉丝14号铁丝	根	2815	5.85	16643.25	
2.1.6	横向撑杆 玻璃副棒	根	18968	4	75872	
2.1.7	保温卡	个	5216	2	10432	
2.1.8	拉丝钩	个	1956	2.5	4890	
2.1.9	拉绳8mm钢筋	m	978	2.5	2445	
2.1.10	结构立柱25镀锌钢管(壁厚2.5mm)	根	5216	21.25	110840	
2.1.11	立柱 50镀锌钢管(壁厚2.5mm)	根	10432	50.83	530258.56	
2.1.12	压顶梁 32*25	个	195600	0.04	7824	
2.1.13	地锚(C25素混凝土0.3*0.3*0.35)	m ³	226	561.91	126991.66	
2.1.14	压膜带	m	116186	0.15	17427.9	
2.1.15	燕尾丝	盒	652	4.5	2934	
2.1.16	卡槽卡簧	m	42678	0.12	5121.36	
2.1.17	卡簧	m	42678	0.28	11949.84	
2.1.18	连接片	个	23710	0.04	948.4	
2.1.19	棚膜	m ²	65298	1.78	116230.44	
2.1.20	防锈漆	桶	978	20.5	20049	
	合 计				1576514.1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名称: 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刘河村葡萄园防雨防雷棚建设工程

[illegible]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 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刘河村葡萄园防雨防雹棚建设工程

[illegible]

工程单价计算表

单价名称: 防雹棚用地整地工程

单价编号: 1

定额编号: 010348

定額單位：100m²

施工方法:推土机推土、平整、堆放

[illegible]

工程单价计算表

[illegible]

1532-0009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费	元			27098.27
(一)	基本直接费	元			26098.27
1	人工费	元			6797.51
	技工	工日	81.1	75	6082.5
	普工	工日	29.3	50	1466.01
2	材料费	元			21254.74
	水	m ³	70	3.4	238
	商品砂 C25	m ³	100	20.6	2060
	其他材料费	%	2	208.74	416.74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元			749.01
	混凝土泵入式1.5M	台班	3.13	13.24	41.45
	变频机压8.5M	台班	1.56	80.22	125.14
	风(砂)水枪 射水壁2-6 (m ³ /min)	台班	0.84	192.86	162.02
	其他机械费	%	18	335.4	60.37
(二)	其他直接费	%	1	26098.27	2609.83
二	间接费	%	6	27098.27	1625.89
三	利润	%	5	29715.60	1485.78
四	价差	元			21200.31
(一)	人工价差	元			
(二)	材料价差	元			21200.31
	商品砂 C25	m ³	100	207.75	20775
五	税金	%	5	51551.7	2627.59
	合计	元			59491.35

工程单价计算表

學名名稱： 樟膜

单价编号: 3

定額單位: 100m²

07045

施工方法：鋪設、搭接

[illegible]

